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4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俊煒

余枚娟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石國

被告 吳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125,9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捷公司）邀同被告石國、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自民國107年5月23日至107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2,816,094元，並於112

01 年4月20日兩造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約定借款本金餘額之
02 到期日均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利息自112年4月20日起，
03 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94%按月
04 計付（展期日之年率為2.5%）；未依約繳付利息，未按期
05 攤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前開約定計付遲延利息
06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
0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8 (二)上開借款至112年12月31日已全部到期，被告安捷公司目前
09 尚欠本金22,125,969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0 償，且經原告屢次催討，安捷公司迄今仍未還款，因被告石
11 國、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2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僅對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一事具狀聲明異議，
15 除此之外並未再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1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2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5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6 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暨約
28 定書、綜合授信契約、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款展延約
29 定書、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繳函暨郵件掛號回執等件
30 影本附卷為憑（訴字卷第5至29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
31 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1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06 附表

07

序號	借款餘額	利息	違約金
1	9,823,302元	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	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1,785,034元	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	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3	951,367元	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	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4	2,869,779元	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	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5	3,826,456元	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	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6	2,870,031元	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	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22,125,969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龍明珠